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6 年届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 (a)

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振兴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 (II) 号、1947 年 3 月 29 日第 48 (IV)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2 号和第 1987/24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22/4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的行动 43(d)，其中大会请理事会通过所有会员国均参与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在即将到来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之际，探讨各种可选方案，以振兴妇女地位委员会，推动全面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和保护她们的人权，确保委员会胜任其职，同时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之际的宣言，³ 承诺予以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有助于推动其执行，

还重申会员国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主要责任，并承认会员国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

重申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执行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做的贡献，

确认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组织了秘书长和民间社会全体会议，这是有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传统重要性，

确认其鼓励委员会加强工作，包括进一步加强审查主题进程的各项决议，

强调在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保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有效性、相关性和影响力，

1.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部长级部分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在大会堂举行，倘若大会堂没空，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以彰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

2. **请**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非正式的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由会员国代表和大会所有观察员、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并考虑如何利用数字工具或其他工具，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参与机会，就委员会商定的下届会议优先主题提出见解，同时请委员会主席编写此类听证会的摘要；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同上，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以及同上，2025 年，《补编第 7 号》(E/2025/27)，第一章，C 节，第 69/1 号决议，附件。

3. **鼓励**委员会考虑在公平和无歧视的基础上轮流安排其五届年度审查会议的地点，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流原则，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以作为其第七十一届会议对其工作方法的审查的一部分；

4. **决定**关于委员会成果文件的政府间谈判应继续在纽约进行，即便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届会亦然；

5. **建议**委员会在其采取重点突出、主题明确方法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框架内通过成果文件，包括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和政治宣言，这些文件应简明扼要、目标远大、聚焦优先主题，并提出建议以弥合现有差距、应对挑战和加速落实进程；并酌情确保这些文件注重行动、设定时限，同时包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其充分平等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衡量步骤；

6. **请**委员会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协商，继续查明需要紧急考虑的影响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方法并就此提出行动，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信息，包括来自专家组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意见和信息；

7. **又请**委员会就为该届会议确定的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方法举行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并请主席编写讨论摘要，酌情列入所提行动建议；

8. **请**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经社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6 号决议及其中提及的各项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使提交、接收和审议来文的现有程序更有效率，同时保持机密性；

9. **鼓励**委员会成员响应区域组的提名呼吁，担任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使工作组能够履行其职能；

10. **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它将通过由国家主导的建设性、合作性、互动性对话(其中包括不同区域的会员国)，评估关于上届会议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通过分享经验教训，介绍各自国家的执行进展、挑战和最佳做法，并酌情确定措施，以支持和实现国家和全球层面的加速实施；

11. **又决定**各国应在委员会每届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此类互动对话；鼓励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自愿参加，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在政府间谈判后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必要的模式；

12. **请**会员国自愿提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

13. **重申**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委员会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和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同时避免重复，并增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发展

系统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从而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14. **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酌情通过交流信息和传递委员会工作成果、联合非正式互动活动、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参与相关进程或在工作方案中纳入有关跨领域问题互动对话的相关机会来加强这一催化作用，除其他外，包括从第七十届会议开始轮流举行关于以下关键领域的高级别会议：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然后是贫困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由委员会安排进行轮流的更多关键领域，以作为其第七十一届会议对工作方法的审查的一部分；

15. **邀请**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密切协调，考虑召开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过程中吸纳反映各国多样化经验的意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和基层组织的意见，以评估进展情况并确定区域趋势、优先事项和良好做法；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主席团来自每个区域的相关成员向主席团通报区域筹备会议的最新成果；

16. **邀请**所有会员国让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切实参与筹备、后续行动和实施进程；

17. **又邀请**所有会员国切实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每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落实进程，包括为此考虑在国家一级就此类成果与它们举行磋商；

18. **鼓励**两个或更多会员国就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组织的会外活动中进行协作，以确保有效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讨论的影响并和促进更好的协调，并鼓励秘书处为此目的更多地提供适当的会议室；

19. **呼吁**妇女署在其协调任务范围内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国家编写、传播和使用委员会报告和成果文件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